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卫恩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卫恩科主持，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6-00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裴振宇、肖文艳

3、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